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732,797	1,631,423
銷售成本	3	(1,464,158)	(1,316,487)
毛利		268,639	314,9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414	13,1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189)	(109,166)
行政開支		(84,079)	(96,019)
其他開支		(932)	(2,384)
融資費用	5	(45,532)	(25,765)
稅前溢利		21,321	94,787
稅項	6	7,017	(1,573)
本年度溢利		28,338	93,21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7	28,338	93,2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3.5仙	13.3仙
攤薄		3.5仙	13.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31,532	1,284,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17	31,769
預付土地租金		558	52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5	3,045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184	1,323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1,758	1,8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5	—
其他應收賬款		11,096	37,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481,535	1,359,995
流動資產		301,238	272,918
存貨		401,244	437,665
貿易應收賬款	9	95,012	55,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6	—
已抵押存款		111,639	156,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9,629	922,061
流動負債		381,329	416,071
貿易應付賬款	10	86,708	92,7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0,656	294,453
計息銀行貸款		30,043	—
股東貸款之本期部份		75,752	69,438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12,223	9,868
應付稅項		846,711	882,591
流動資產淨值		62,918	39,4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4,453	1,399,465
非流動負債		306,350	297,361
計息銀行貸款		—	30,043
股東貸款之非本期部份		100,998	94,318
遞延稅項負債		28,030	37,295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5,378	459,017
資產淨值		1,109,075	940,448
權益		85,760	71,08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23,315	869,368
已發行股本		—	—
儲備		1,023,315	869,368
權益總額		1,109,075	940,448

附註：

1.1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樓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就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由組成本集團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不論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為單位，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此項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本

此修訂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修訂，規定所發出而不獲認定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須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此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投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下列各項之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等非常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履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結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水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載列有關實體經營分類、該實體之產品與服務、其經營之地區及其主要客戶之披露資料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將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總結，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事項，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申報方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較為相近，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分部劃分；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除外)	711,556	712,611	456,821	410,360
中國(包括香港)	456,821	410,360	224,838	132,910
歐洲	190,498	238,746	149,084	136,796
台灣	—	—	—	—
北美	—	—	—	—
總計	1,732,797	1,631,423	1,732,797	1,631,423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732,797	1,631,423
銷售貨品	—	—
其他收入	1,732,797	1,631,423
工具製作費收入	8,748	8,915
銀行利息收入	1,373	1,066
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再投資之退回稅項*	—	1,237
其他	282	605
總計	10,403	11,823
收益	2,011	1,362
匯兌差額—淨額	12,414	13,185

* 本集團於去年收到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原因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再投資。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50,021	1,310,429
折舊	170,207	155,840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9,836	11,339
核數師酬金	1,750	1,712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1,424	174,45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20
退休計劃供款	12,894	13,481
減：沒收供款	(60)	(82)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2,834	13,399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94,258	187,978
滯銷存貨撥備	9,635	1,6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14,137	6,058
匯兌差額—淨額	93	—
總計	(2,011)	(1,36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5.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4,077	22,589
股東貸款	1,341	912
融資租賃	11,209	5,521
利息總額	46,627	29,022
減：利息資本化	(1,095)	(3,257)
總計	45,532	25,765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附加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之中國免稅期，即企業自盈利年度起的首兩年全免稅款，繼後三年減半徵收，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	(1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3,248	8,300
本年度支出	(1,000)	(4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2)
退回5%中國企業所得稅*	(9,265)	(6,070)
遞延稅項	(9,265)	(6,070)
本年度之稅項總支出/(抵免)	(7,017)	1,57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按稅率15%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倘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經濟發展局授予出口企業之地位，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標準稅率15%減至10%。該公司須每年按出口銷售額超過該年度之總銷售額70%之準則證明出口企業之地位。

適用於稅前溢利並與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21,321		94,787	
按法定稅率15%計算之稅項	3,198	15.0	14,218	15.0
其他司法權區之較低稅率	—	—	(2,300)	(2.4)
過往期間就本期稅項之調整	(1,000)	(4.7)	(185)	(0.2)
二零零四年所賺取溢利之5%退稅	—	—	(472)	(0.5)
毋須課稅之純利	(10,143)	(47.6)	(10,451)	(11.0)
計算稅項時不予扣減之開支	928	4.4	763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7,017)	(32.9)	1,573	1.7

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其中21,6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46,000港元)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權益應佔溢利28,3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2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4,415,000股(二零零五年：700,22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權益應佔溢利28,3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214,000港元)計算。於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804,415,000股(二零零五年：700,220,000股)，以及假設年內因為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89,000股(二零零五年：3,208,000股)。年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溢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日至12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經常檢討拖欠之應收貿易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鑑於上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付款之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49,848	389,748
31至60日	30,958	32,381
61至90日	12,077	9,038
90日以上	8,361	6,498
總計	401,244	437,6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38,376,000港元已轉讓予一間銀行以作為已提取銀行貸款之抵押。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69,169	246,198
31至60日	44,988	82,243
61至90日	22,913	44,673
90日以上	44,259	42,957
總計	381,329	416,071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37,9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貿易應付賬款須於60日內償還，信貸期與該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面對重重挑戰。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雙位數上升，生產由蛇口廠房遷至韶關廠房產生之短期成本及相關減縮規模費用成本，加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蛇口廠房失火意外令業務中斷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導致生產產量及經營溢利均有所下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盈虧持平，股東應佔溢利為28,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相同。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6%至約1,733,000,000港元。總付運量(以平方呎計算)較去年減少7%，平均售價增加13%。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多層線路板(六層及以上)之付運量較去年增加20%。該等多層線路板佔本集團全年銷售約46%，而去年則為41%。生產設備運作之平均使用率達約80%。

毛利26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15%，此減少乃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所致。儘管大部份工序已於年內遷移至韶關廠房以受惠於當地較低勞工工資，惟中國深圳在二零零六年九月重訂最低工資導致深圳廠房之勞工成本大幅急升，影響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有關合理節省勞工成本之原有計劃。息稅前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7.4%減少至本年度之3.9%。由於利息開支高昂，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5.7%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1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366,451	363,891
第二年	278,445	239,81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903	181,906
	773,799	785,613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66,451)	(363,891)
長期部份	407,348	421,722

美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18%(二零零五年：16%)，其餘82%為港元貸款(二零零五年：84%)。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維持未到期之港元利率掉期合約9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000,000港元)，以對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之貸款。董事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數間金融機構安排一筆165,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信貸。該信貸為定期貸款信貸，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信貸主要用作於二零零四年提取1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信貸之再融資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

自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宣佈人民幣升值2%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在本回顧年度進一步升值3.3%。本集團約39%之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重新估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7,900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為20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故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根據計劃有合共9,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5,0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跟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79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1,000,000港元)及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2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00港元)而給予擔保，而上述融資及協議已分別動用約19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000,000港元)及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一名前客戶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就有關該附屬公司所出售產品之指稱失效尋求附帶及引起之損失，並向該附屬公司申索約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之損失。

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該前客戶成功申索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等賠償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或添置固定資產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應付資本金額合共為4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9,000,000港元)。其中278,000,000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三個月內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前繳清，而132,000,000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於五年內支付，並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

前景

為使本公司能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更具競爭力，本公司管理層於去年初決定大力改革人事架構，並已實施多項計劃進行有關整頓。然而，管理層卻面臨多項內部及外界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事故頻繁，該等改善計劃並未能完成，亦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帶來實在財務業績。整體而言，由於管理層於年內已盡其所能，故其對有關結果感到失望。

儘管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位於韶關之新廠房於臨近年終及二零零七年首季取得之若干進展卻令人鼓舞。生產量在過去數個月錄得大幅增長，加上該廠房現時生產之產品類別，有關表現在市場上具有極大競爭力，而管理層對該新廠房取得新客戶業務之前景感到非常樂觀，並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進一步擴大其生產量。

另一方面，蛇口廠房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發生失火而面對若干挫折，預期生產力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末前恢復，而蛇口廠房之收入亦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逐步回升。蛇口廠房之營運管理層亦自上次架橋重整後更臻成熟，本公司有信心將繼續透過改變產品組合提升利潤，解決原材料價格增升令盈利退步之難題。

就通遼廠房方面，自二零零六年九月決定放慢建設進度後，未完成建設工程維持於整體項目約20%。該項目將於不久恢復，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左右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進行試產。由於該新廠房之規模較小，預期將不會在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溢利貢獻。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Inni International Inc.按每股0.80港元向一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4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並按每股0.80港元認購142,000,000股新股份，產生未扣除開支現金總代價約11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普通股兌一份認股權證，導致發行85,455,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每股1.20港元之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一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85,455,000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隔離除外：

-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目前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於陸楷先生辭任後至黃晉新先生獲委任前，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過渡期間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出現暫時隔離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前者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後者則規管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黃晉新先生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為數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丁垂聘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吳國英先生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丁垂聘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吳國英先生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